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1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在上海市虹口区杨浦区北湖北路1511号B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李江淮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水川、李江淮、米利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置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置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置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6012027号)。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17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在上海市虹口区杨浦区北湖北路1511号B1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曹志峰先生主持,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及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19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351,572.33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置换后六个月内发行置换的相关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218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4.6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5.33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4日全部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专字[2021]16120065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立信达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Rows include 1. 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 2. 研发中心建设, 3. 运营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 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购置, 5. 总体募集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7,146,666.67元(不含税),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已直接支付65,495,094.34元(不含税),自筹资金支付3,351,572.33元(不含税),剩余8,300,000.00元(不含税)尚未支付,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发行费用3,351,572.3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 律师费用, 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购置, 5. 总体募集资金.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立信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6012027号)。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51,572.33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6012027号),认为:立信达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立信达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专项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6012027号)。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18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本公告所述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且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且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且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且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前置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一届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本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36,180.60 -41.78 292,196,254.82 -2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579,000.80 -38.86 242,634,482.25 -3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正常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且不因回避表决。

4.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且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6.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处于持续经营期,公司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 本次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9.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0.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1.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2.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3.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4.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5.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6.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7.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8.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9.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0.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1.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2.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3.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4.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5.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6.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7.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8.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9.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30.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31.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32.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33.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34.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35.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36.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37.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38.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39.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40.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41.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42.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43.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44.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45.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46.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47.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48.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江淮、米利、李水川回避表决,会议并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允反映了立信达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36,180.60 -41.78 292,196,254.82 -2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579,000.80 -38.86 242,634,482.25 -3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572.33 0.00 3,351,572.33 0.00